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及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3 年 4 月 25 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

(2023)京01破申391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若法院裁定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狮王资产发来的《告知函》，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向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一中院送达的关于狮王资产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通知书》、申请书等材料，同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提交了《关于对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无异议的函》并收到了北京市一中院下达的《决定书》（2023）京01破申391号，北京市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的开展工作，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狮王资产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